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代價股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之邀請或提呈。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獨立第三方天津信息港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協議。據此，合資經營企業天津信息港互聯網數據有限公司將予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3,889,000港元)，主要在天津從事信息資源平台業務。本公司將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4,630,000港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33.33%。注資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1,852,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2,778,000港元)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資產收購將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取得天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的批准及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全部投入後即告完成。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為發出合資公司之有效營業執照日期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

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合資經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有關各方： (i) 天津信息港發展有限公司
(ii) 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33.33%，即人民幣5,000,000元。

代價： 人民幣5,000,000元

付款條件： 代價中之人民幣2,000,000元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中之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3,000,000元則以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發出合資公司之有效營業執照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營業執照之申請將盡快辦理，而董事估計該營業執照將可在六個月內取得。該等代價股份並無任何凍結期限制。

代價須於發出合資公司之有效營業執照日期起兩個月內支付。

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代價股份將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

代價股份享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之權利。

待付款條件，包括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落實後，將另行公佈。

代價之基準： 代價為本公司與天津信息港發展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合資公司未來之前景及收入潛力。董事認為資產收購代價公平合理。

完成： 資產收購將於代價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取得天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及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全部投入後完成。

有關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夥伴之資料

合資公司夥伴乃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郵電管理局、中國聯通天津分公司及天津廣播電視局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資公司夥伴為一間高科技企業，經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並於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註冊。根據「政府啟動、市場運作」的目標及先進企業系統的要求，合資公司夥伴積極參與資訊科技發展工作，主力集中天津信息港項目策劃。

合資公司將從事經營天津信息資源平台（「信息資源平台」）的工作，而該信息資源平台將由天時北京負責建成。合資公司夥伴並與天時北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為數約20,000,000港元之服務合約。信息資源平台將成為天津市資訊資源之標準系統，其功能包括數據庫中心、公眾資訊數據庫、電子商貿、工業及商業管理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現時估計信息資源平台之基礎設施將於一年內完成。得到天津市人民政府之支持，天津所有企業將會獲引入使用信息資源平台，而該平台將於兩年內進一步帶到中國內地西北地區。

資產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電腦軟件服務，在香港及中國已建立互聯網科技服務市場，業務更蒸蒸日上。是項資產收購符合本集團透過科技公司策略夥伴提供與本集團業務互相配合之科技公司以獲得增長之一貫宗旨，尤以擁有互聯網相關技術專才之公司為然。董事認為合資公司與本公司以成為全球企業軟件服務之翹楚、領導大中華區之業務策略一致，並將互相配合及提升現有本集團包括互聯網科技及有關服務之業務。董事相信，合資公司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是項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資產收購須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天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及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全部投入後，方為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 | | |
|-----------|---|---|
| 「資產收購」 | 指 | 本公司以人民幣5,000,000元之代價，投資一間新成立合資經營企業之註冊資本33.33% |
| 「本公司」 | 指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代價股份」 | 指 | 將予發行及配發若干數目之股份，作為資產收購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合資公司」 | 指 | 天津信息港互聯網數據有限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經營公司 |
| 「合資公司夥伴」 | 指 | 天津信息港發展有限公司，為國營企業，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
| 「天時北京」 | 指 | 天時北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